

# 合 同 书

甲方：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省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服务内容和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办公楼区域(包含后院和门岗)的车辆秩序维护。

2、根据甲方的要求，认真做好门卫值班，公共服务设施及绿植的巡查，夜间巡逻和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3、对甲方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改进解决。

4、工作时着装整齐，精神饱满，坚守岗位，积极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5、值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做到依法值勤，文明值班。

6、上班做到不空岗、不脱岗、不睡岗，严禁岗上饮酒和酒后上岗。

7、服从甲方管理，积极维护甲方的权利，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8、甲方不得调动乙方秩序维护人员从事合同职责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秩序维护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and 具体指导。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因伤、病或工作不称职的秩序维护人员。乙方应于收到通知起 7 日内予以调换。

3、甲方应配合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物品及食宿方便。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公司服务费。

##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服务区域

乙方提供区域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办公楼范围内后院和广场门岗的车辆秩序维护。

## 五、秩序维护人员数量及服务费用

根据甲方安全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秩序维护人员叁人：费用每人每月贰仟贰佰元整（¥2200.00 元），叁人合计每月陆仟陆佰元整（¥6600.00 元）（含税票）。

## 六、付款方式：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手续）。

## 七、合同的更改、补充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修改和补充。



2、合同期满自行终止，如续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终止，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并经对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况除外。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